

漯河市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源卫〔2023〕15号

关于印发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部署要求，制定了2023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将印发给你们，请各股室认真落实。

一、抽查范围

公共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治监督、医疗卫生监督、生活饮用水监督、放射卫生监督、学校卫生监督。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频次、抽查方式和任务等依据“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要求统一组织实施。

二、时间安排

1. 4月制定印发2023年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一公开”

抽检工作实施方案。

2.5月召开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动员培训会，安排部署随机抽查工作任务。

3.5-11月组织开展督导检查，通报各股室工作开展情况，推进全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度。

4.7月、11月分别做好随机相关信息录入、汇总及总结报送工作。

三、做好组织实施

(一)根据计划制订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在制订本辖区随机监督抽查计划时，应当将国家、省、市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全部纳入。

(二)进一步建立完善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更新。在执行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抽查任务的，由卫生监督所汇总后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调整决定并在国家级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中具体调整，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抽取人员总数的2%。不得擅自删除执法检查对象底档信息，如因重卡、录入错误等确需删除的，报省级监督机构统一操作删除，对应双随机抽查任务设置为完结。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原则上由疾控机构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三)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区卫健委牵头，与区医疗保障、生态环保、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税务等部门，联

合对区属医疗机构开展一次联合“双随机”抽查。同时，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四）区本级内部联合“双随机”监督抽查。区本级开展内部联合“双随机”监督抽查，利用“双随机”监管平台对抽查对象和监督执法人员随机抽取，现场明确抽查任务和监督执法人员，抽取的检查对象与国抽、省抽“双随机”抽查名单重复的，按照国抽、省抽“双随机”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四、注重“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与相关工作的衔接

（一）做好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日常监督工作的衔接，将随机监督抽查作为日常监督工作量的一部分统筹安排。在执行随机抽查任务过程中，可以整合其他日常监督检查事项，联合开展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随机监督抽查的严肃性。

（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有效维护群众健康权益。监督执法适用随机抽查的，应当采取双随机方式。要推行通过手持执法终端、全过程执法记录设备等，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公正性。

（三）将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抽取的单位应当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要及时将综合评价结果通报给本级其他相关部门，将评价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

为记分、等级评审、校验、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机构评审等工作相衔接。

五、有关要求

(一)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收集“双随机、一公开”进展情况，每季度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情况和统计表报委法制监督股。

(二)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要适时对各单位进行督导检查，查找问题不足，督促整改落实，并进行通报。

(三)严格信息公开制度。在抽查任务完成后，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不到未履行未结案等情形）等。

附件 1：漯河市源汇区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附件 2：漯河市源汇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3：“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附件 1: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备注
1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检查(理发店)	1. 公示内容 2. 检测报告 3. 卫生许可证 4. 健康证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已申请卫生监督许可证的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 于总体 5%	7 月-8 月	
2	学校卫生监督 检查	1. 环境卫生 2. 课桌椅配备是否 符合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辖区内学校	抽查比例不低于 于总体 5%	8 月-9 月	
3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检查(宾馆)	1. 公示内容 2. 检测报告 3. 卫生许可证 4. 健康证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已申请卫生监督许可证的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 于总体 5%	10 月-11 月	

附件 3:

(抽查名称)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法人签字 (或加盖企业公章)			检查日期	
市场主体名称			市场主体类型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行政区划	
成立日期	年月日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抽查单位称	抽查事项	检查结果		检查人员签字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结果共分为 8 种: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 (经营场所) 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